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8 學年度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暨進修學院兼任教師新、續聘案，提請討論。【附件一】P1-P4

說明：

- 1、兼任藍充盈老師應聘至國外大學，本(108-1)學期無法到校上課，其進推部課程改由新聘兼任教師呂威儀老師協助授課。
- 2、專任胡志佳老師申請 108 學年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於 6 月 28 日核准通過。本中心 6 月 11 日暫時保留日間部 1 班及進修學院 1 班課程，現分別釋出給續聘兼任教師李昱東老師及賴信真老師協助授課。

承上課程異動後：

- A. 兼任李昱東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 4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 6 節課。
 - B. 兼任賴信真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及進推部共 6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及進推部共 6 節課與進修學院 2 節課。
 - C. 因進修學院與日間部及進推部屬於不同學制，爰此，追認進修學院續聘賴信真老師。
- 3、兼任教師邱建銘老師應聘至國外大學，本(108-1)學期無法到校上課，其進推部與進修學院課程改由新聘兼任教師李俐潔老師協助授課。
 - 4、機械系協調工精大職二班體育課時間及冷凍系協調專業課程時間調整，因而異動本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段如下：
 - A. 兼任教師詹晴如老師授課時段為週一/13-14 節(雙週)、週二/10-11 節(單週)、週二 13.14 節、週六/12-13 節
 - B. 兼任教師蘇智偉老師授課時段為週四/13.14 節、週五/13-14 節(單週、雙週)、特殊專班週六/1-3 節。
 - 5、技優領航計畫增設一班技優生學期中輔導專班，其課程由專案教師林家民老師授課。林家民老師另釋出一班課，後續調整兼任教

師授課如下：

A. 兼任教師張洪量老師授課時段為週四/6-8 節. 週五/2-4 節

B. 兼任教師周秀櫻老師授課時段為週三/5-6 節. 週四/5-8 節

6、原安排兼任教師李永隆老師到校教授日間部 2 節及進推部 4 節課，經李老師專職靜宜大學 9 月 5 日回函歉難同意。經緊急協調後，靜宜大學同意以 4 小時課程讓李永隆老師到校兼課。爰此，調整李永隆老師授課為進推部 4 小時，原安排日間部 2 小時由李文堂老師授課。

7、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為原則。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4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3 位、講師 19 位），僅排特殊專班 0 位。【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二】P5

8、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續聘任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增列本中心數學組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推薦名單（專門著作），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本中心數學組新聘特聘專案教師領域外審資料庫不足，數學組提增列 25 位委員，增列後外審委員名單共 205 名。

2、檢送數學領域增列「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推薦名單-專門著作」資料庫名單【如附件三】P6-P7。

3、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增列名單，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陳東賢老師申請 107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免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校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2、檢送陳東賢老師免評估申請書。【附件四】P8-P29

3、本案請陳東賢主任迴避。

4、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確認陳老師累計積點滿 40 點以上，無異議通過免評，送院教評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外國專班(新南向專班)，108-1 博雅通識中心配合開設「產業發展概論」課程，由機械工程系陳永銓老師授課，教師資格審查，提請審議。【附件五】P30-P34

說明：

- 1、陳永銓老師：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博士，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 2、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本中心新聘專案助理教授徐瑋瑩老師，108-1 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附件六】P35-P44

說明：

- 1、徐瑋瑩老師—「藝術與社會」、「正念減壓與身心轉化」課程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南華大學自然醫學所碩士
 - 博雅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 2、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A-4-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姚威宏老師「工業 4.0 概論」課程業界專家資格，提請討論。【附件七】P45-P52

說明：

- 1、追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姚威宏老師「工業 4.0 概論」課程，業界專家資格，提請討論。
- 2、依據 108 年度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規定如下：
 - (1)課程以日四技為主，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例如 3 學分課程，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 (2)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並檢具佐證資料)，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 A-4-6「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	----------------------

法規依據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補助授課時數	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課程限制	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師資規定	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並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
注意事項	1.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 (例如：已申請雙師共課(10 週)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以開課代碼判斷) 2.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 3.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一)，請將電子檔及紙本(需核章)繳交至計畫辦公室(ORP@ncut.edu.tw)。 4.本案於期末需繳交「課程成果報告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以利報告書之撰寫。

3、依教師說明，107 年度本項計畫及經費為分配給老師使用時，計畫辦公室並未告知詳細規範，老師不知道配合業師人數以及須提院教評及其他會審議等要求，且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因本年度計畫辦公室告知，因此提請追認本案。

4、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素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素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素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鄭志敏	鄭志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碧川	林碧川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